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18-048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红星发展)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前述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如下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3 号)核准，公司于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66 元。截至 2001 年 2 月 14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9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51.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29.00 万元，已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万东支行的专用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现已转制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1) 汇所验字第 3-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鉴于以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